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是公司成立五十周年，是两年再造一个新凯龙的决胜之年。一年来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生产经营情况，对有关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监事会依法主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审阅了公司 2017 年财务季报、中期报和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有关部门或人员进行沟通和质询，并提出具体要求和建议，同时，加大了对集团公司各分子公司的财务监督力度，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增值；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重大投资决策情况、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作为监票人进行了监票。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 5 次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作为监票人进行了监票。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形成决议简述如下：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公司财务预算方案》、《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 2017 年 4-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关于对完成或超额完成 2017 年目标任务实行奖励的议案》。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采用书面审议和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采用书面审议和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采用书面审议和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采用书面审议和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远期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6、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采用书面审议和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采用书面审议和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关于增补 2017 年贷款授权及贷款计划的议案》。

8、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采用书面审议和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氢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9、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采用书面审议和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形成决议简述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并合理规范；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明确，积极抢抓深化供给侧改革和振兴实体经济新机遇，以加快企业发展为核心，加快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为根本，着力提升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着力强化改革创新，着力增强企业内控管理能力，着力推进技术进步升级，企业各项经济指标同比实现了较好增长。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有效的监督、检查，检查情况表明，公司新成立了财务中心，优化了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逐步实现财务组织从侧重核算向侧重管理转变。对财务高风险业务进行了规范管理，对应收账款责任实行终身追究制，财务管控能力，预防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财务保投资的融资能力进一步提升，整体理财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年实现资金理财收益 1904.54 万元。

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管层履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管层履行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作出了转型升级、推进技术进步升级、公司板块扩展等一系列重大决策，明确了公司“一二三”发展战略目标，思路清晰，富有成效，把握住了公司发展的正确方向，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对内控制度管理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内控体系，加大了对内控制度执行的检查力度，强力推进内控制度下沉，确保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服从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

（六）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交易中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对重大投资决策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先后对吴忠市安盛民爆有限公司、吴忠市天力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贵定县顺翔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黔南州安平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巴东凯龙化工建材有限公司等7家子（孙）公司进行了收购重组，投资组建了湖北新锐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金羿凯龙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购基金等，相关投资均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和有关会议决定。

（八）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17年披露公告文件95份，挂网文件37份，报备文件101份，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

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了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等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